
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研修公聽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0 月 24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70037495 號函

二、宗旨

為確立改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中運）之方向，以發展學校體育、建立競賽制度、規範全中運之舉辦及相關事項，期藉由競技賽會促進學校體育發展正常化，並將學校運動訓練成果展現，以達學校體育教育之目標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教育局、高雄市教育局。
- (四) 專案小組：由本會遴聘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，負責擔任公聽會主持人與引言人。

四、日期、地點

	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
北區	11 月 27 日（二）	下午 2 時	體育聯合辦公大樓（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3 樓）	
中區	11 月 29 日（四）	下午 2 時	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-1 會議室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）	
南區	11 月 30 日（五）	下午 2 時	高雄市立中正高中前棟 2 樓第一會議室（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8 號）	

五、參加人員

- (一)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主管體育業務單位。
- (二)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（至多 12 校）、國民中學（至多 12 校）代表。
- (三)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薦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（至多 12 校）、國民中學（至多 12 校）代表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由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學校代表，並填妥參加名冊(如附表)，於107年11月16日前傳真本會。
- (二)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主管體育業務單位人員，請一併傳真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2) 27783636 轉 13 廖德秦
傳真：(02) 27713636，27790373

七、實施方式

(一) 公聽會分區：

- 1、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花蓮縣、金門縣，計9縣市。
- 2、中區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，計7縣市。
- 3、南區：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，計6縣市。

(二) 公聽會程序

- 1、時間：每區各120分鐘。
- 2、由主持人主持會議，引言人先行引言。
- 3、公聽會討論事項：
 - (1) 舉辦準則草案。
 - (2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八、工作要項

- (一) 寄發公聽會報名表。
- (二) 回收公聽會報名表。
- (三) 召開公聽會。
- (四) 公聽會結論分析。
- (五)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。

九、經費：由教育部核定經費下支應

十、附則

- (一) 請各機關學校准予參加人員以公(差)假方式與會。
- (二) 參加人員請依區別自行前往參加。
- (三) 參加人員往返交通、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付。